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蕭國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瑞芳區102線道15.4公里時，因行駛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訴

01 外人張健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2 爭B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B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10萬3,092元(含工資3萬6,253元、零件6  
04 萬6,839元)，故依保險代位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  
05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092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09 聲明或陳述。

10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12 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又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9 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經查：

20 (一)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現場照片、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受損照片、電子  
23 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  
24 27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5月20日  
25 新北警瑞交第000000000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本  
26 院卷第49頁至第91頁)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  
29 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30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因未注意與系爭B車之  
31 間隔，擦撞停放路邊之系爭B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01 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2 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03 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4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05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五、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1 爭B車為112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20頁)在  
12 卷足憑，至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3年3月30日止，依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4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6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5月計，其  
17 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  
18 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  
21 零件6萬6,839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萬0,276元（計  
22 算式：6萬6,839元 $\times$ 0.369 $\times$ 5/12=1萬0,276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萬  
24 6,563元（計算式：6萬6,839元-1萬0,276元=5萬6,563  
25 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3萬6,532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  
26 要費用應為9萬2,816元。

27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9萬2,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468元（計算式：9萬  
02 2,816元÷10萬3,092元×1,630元=1,468元），爰確定訴訟費  
03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  
05 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洪儀君